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兼任教師聘任作業辦法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第四條規則，管理本系所兼任教師聘任作業。

第二條 聘任標準及程序：

- 一、本系所應於專任教師授課之基本時數排滿，或未滿但因所開授課程性質顯非本系專任教師所能任教者，始得聘請兼任教師。
- 二、各組欲新聘教師時，需繳交申請者之最高學歷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、個人履歷自傳及欲開課程之課程大綱，並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提報系務會議確認後送交院教評會辦理。
- 三、各組欲續聘之教師，應於每年五月初及十二月初，依其授課問卷及各種上課情形（例如課程大綱及期中評量、期末成績是否如期配合校方規定送出、與學生互動情形、學生學習狀況等），召開系教評會議，並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，提報系務會議確認，再依聘任程序送交工學院辦理。

第三條 授課時數：

依「元智大學兼任教師聘用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兼任老師之授課時數，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，但課程有連續性或不可分割者，得增為八小時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